

檔 號：STA0699
保存年限：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胡菊芬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74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 (0174980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
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勘誤表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20409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712728
08:09:05

第二層決行
擬辦：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
蔡維長 許秋純
1202

學生事務處

103年11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15309)號 1/2

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<u>三十一</u>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